

---

## 監管概覽

---

### 中國法律法規概覽

我們的業務主要在中國開展，並受中國法律法規及政府的廣泛監管。本節概述了與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相關的主要法律、法規及政府監管要求。

### 化妝品行業相關的法律法規

#### 化妝品的生產及銷售

根據《化妝品監督管理條例》(2020年6月16日由國務院頒佈，2021年1月1日生效)和《化妝品生產經營監督管理辦法》(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8月2日頒佈，2022年1月1日生效)，任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化妝品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或個人，應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人民政府的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申請取得化妝品生產許可證。國家根據化妝品及化妝品原料的風險程度實行分類管理。

化妝品分為特殊化妝品和普通化妝品。用於染髮、燙髮、祛斑美白、防曬、防脫髮以及聲稱具有新功效的化妝品屬於特殊化妝品。除特殊化妝品外的化妝品均為普通化妝品。國家對特殊化妝品實行註冊管理，對普通化妝品實行備案管理。

化妝品註冊及備案人可以自行或委託其他企業生產化妝品。委託生產化妝品的化妝品註冊人或備案人應當委託已取得相應化妝品生產許可證的企業進行生產，並對受託企業的生產活動進行監督，以確保其按照法定要求生產化妝品。化妝品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化妝品標籤標示的要求儲存和運輸化妝品，並定期檢查，及時處理變質或超過使用期限的化妝品。電子商務平台內化妝品經營者應當全面、真實、準確、及時披露所經營化妝品的信息。

化妝品廣告的內容應當真實、合法。化妝品廣告不得明示或暗示該產品具有醫療功效，不得含有虛假或易引人誤解的內容，也不得欺騙或誤導消費者。

---

## 監管概覽

---

化妝品註冊人、備案人發現化妝品存在質量缺陷或者其他問題，可能危害人體健康的，應當立即停止生產，召回已經上市銷售的化妝品，通知相關化妝品經營者和消費者停止經營、使用，並記錄召回和通知情況。化妝品註冊人或備案人應當對召回的化妝品採取補救、無害化處理或銷毀等措施，並將化妝品召回和處理情況報送至其所在地省、自治區或直轄市人民政府的藥品監督管理部門。

化妝品原料分為新原料和已使用的原料。化妝品新原料是指首次在中國境內用於化妝品的天然或人工原料。具有防腐、防曬、著色、染髮、祛斑美白等功能的化妝品新原料，應當在使用前向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申請註冊；其他化妝品新原料則應當在使用前由備案人向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辦理備案。

根據國家藥監局於2022年1月6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化妝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化妝品註冊人、備案人及受託生產企業應當誠實自律，並依據該規範的要求建立生產質量管理體系，以實現對化妝品原料採購、生產、檢驗、儲存、銷售及召回等全過程的控制和追溯，確保持續、穩定地生產出符合質量安全要求的化妝品。根據原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15年12月23日頒佈並於2016年12月1日生效的《化妝品安全技術規範(2015年版)》，化妝品生產應當符合相關生產規範的要求，其生產過程應科學合理，以確保產品安全。化妝品在上市前應接受必要的檢驗，並符合相關的產品質量與安全要求，經檢驗合格後方可出廠。

### 化妝品標籤

根據國家藥監局於2021年5月31日頒佈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的《化妝品標籤管理辦法》，化妝品的最小銷售單元應當標注標籤。標籤應當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強制性國家標準和技術規範要求。標籤內容應當合法、真實、完整、準確，並與產品註冊或備案的相關內容保持一致。

---

## 監管概覽

---

### 化妝品網絡經營

根據國家藥監局於2023年3月31日頒佈並於2023年9月1日生效的《化妝品網絡經營監督管理辦法》，化妝品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應當依法承擔平台內化妝品經營者的管理責任，建立並有效實施包括實名登記、日常檢查、違法行為制止及報告、投訴舉報處理等在內的化妝品質量與安全管理制度。化妝品平台經營者應當建立並執行進貨查驗記錄制度，查驗直接供貨者的市場主體登記證明、特殊化妝品註冊證或普通化妝品備案信息、化妝品的產品質量檢驗合格證明並妥善保存相關憑證。經營者應當履行化妝品信息披露的義務，全面、真實、準確、清晰地披露與化妝品容量標籤及其他信息一致的註冊或備案數據，並積極配合化妝品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開展日常檢查、公開信息自查等質量與安全管理活動；同時，應當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標籤要求對化妝品進行貯存和運輸，並定期檢查，及時處理變質或超過使用期限的產品。

### 化妝品的註冊及備案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1月7日頒佈並於2021年5月1日生效的《化妝品註冊備案管理辦法》，化妝品及化妝品新原料的註冊人或備案人在申請註冊或辦理備案時，應當遵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強制性國家標準和技術規範的要求，對所提交材料的真實性和科學性負責，包括但不限於遵守國家藥監局頒佈的《化妝品註冊備案資料管理規定》(2021年第32號)、《化妝品新原料註冊備案資料管理規定》(2021年第31號)、《化妝品分類規則和分類目錄》(2021年第49號)、《化妝品安全評估技術導則(2021年版)》(2021年第51號)、《化妝品功效宣稱評價規範》(2021年第50號)、《兒童化妝品監督管理規定》(2021年第123號)和《化妝品註冊和備案檢驗工作規範》(2019年第72號)以及其中所載的其他要求。化妝品及化妝品新原料的註冊人或備案人應當依法履行產品註冊或備案義務，並對化妝品和化妝品新原料的質量與安全承擔責任。

---

## 監管概覽

---

### 關於廣告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應當真實、合法，並以健康的表現形式呈現廣告內容，不得含有虛假或易引人誤解的內容，不得欺騙、誤導消費者。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從事廣告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誠實守信，公平競爭。除醫療、藥品及醫療器械廣告外，任何涉及疾病治療功能的廣告均被禁止，且不得使用醫療術語或可能導致推廣商品與藥品或醫療器械相混淆的術語。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2月25日頒佈《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該辦法已於2023年5月1日生效。該法規定，在互聯網廣告活動中，互聯網廣告主應當對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互聯網廣告應當具有可識別性，並應醒目標明「廣告」，以便消費者能夠迅速辨識其為廣告。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0年11月5日頒佈了《關於加強網絡直播營銷活動監管的指導意見》。根據該指導意見，商品經營者通過網絡直播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並建立及執行商品進貨檢查驗收制度。不得通過網絡直播銷售法律、法規規定禁止生產、銷售的商品或服務；不得通過網絡直播發佈法律、法規規定禁止在大眾傳播媒介發佈的商業廣告；不得通過網絡直播銷售禁止進行網絡交易的商品或服務。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2年3月25日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規範網絡直播營利行為促進行業健康發展的意見》。該意見對網絡直播服務的相關市場實體提出了一些具體要求，以進一步規範相關行為並維護市場秩序，表明監管正逐步加強對網絡直播及電商平台的管控。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公安部、商務部、文化和旅遊部、國家稅務總局、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於2021年4月23日聯合頒佈並於2021年5月25日生效的《網絡直播營銷管理辦法(試行)》，直播間運營者應當對商品和服務供應商的身份、地址、聯繫方式、行政許可、信用情況等進行核驗登記，並保存相關記錄以備查驗。

---

## 監管概覽

---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文化和旅遊部、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原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電影局於2022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規範明星廣告代言活動的指導意見》，相關部門應加強對廣告代言活動全鏈條的監管，嚴厲查處明星虛假、違法廣告代言行為，並依法追究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廣告代言人以及相關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的法律責任。

根據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及文化和旅遊部於2022年6月8日聯合頒佈並於當日生效的《網絡主播行為規範》，「網絡主播在提供網絡表演及視聽節目服務過程中，不得從事以下行為：誇大宣傳誤導消費者、以虛假承諾誘導消費者、使用絕對化用語、或未經許可通過直播銷售特許經營及獨家商品；上述行為均違反廣告相關法律法規。」

### 有關公司及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在中國設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該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23年12月29日作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一般規管兩類公司，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公司均具有法人地位，且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責任均以其所出資的註冊金額為限。《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適用於以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若外商投資相關法律另有規定，應依照其規定執行。

於2020年1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以下簡稱「《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正式生效，同時取代此前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三項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配套實施規則與附屬法規。《外商投資法》載明了外商投資的定義，以及外商投資活動的促進、保護及管理框架。於2019

---

## 監管概覽

---

年12月30日，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並於2020年1月1日正式生效。根據該辦法，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或通過購買非外商投資企業股權而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及其後續變更事項，均須透過企業註冊系統提交初始或變更報告。

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已實施國民待遇制度，其中包括針對外商投資管理的負面清單。負面清單經國務院批准後可適時發佈、修訂或公佈。負面清單將列出禁止外商投資的產業及限制外商投資的產業。外商不得投資於禁止類產業，而於限制類產業的外商投資則必須符合負面清單所規定的若干條件。除負面清單規定的禁止類產業及限制類產業外，其他產業的外商投資及國內投資將一視同仁。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下稱「負面清單」），以及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2年10月26日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下稱「鼓勵目錄」），列出了鼓勵、限制及禁止類產業的類別。未列入負面清單的任何產業，均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業務均不屬於《負面清單》所列的限制類或禁止類行業。

### 有關不正當競爭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0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以下簡稱「《反不正當競爭法》」），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本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合法權益的行為。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經營者若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相關規定，將視情節承擔民事、行政和刑事責任。

---

## 監管概覽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第60號令於1996年11月15日生效的《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商業賄賂是指經營者為銷售或購買商品而向對方單位或個人提供金錢或財物或利用其他手段的行為，其他手段是指提供金錢或財物以外的任何利益。若經營者通過行賄手段銷售或者購買商品的，可視情節被處以罰款並沒收違法所得；倘若該行為構成犯罪，則應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有關信息安全及數據隱私的法律及法規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並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必須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履行在開展業務和提供服務過程中維護網絡安全的義務。網絡服務提供者必須依照法律、法規及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違法犯罪活動，並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以下簡稱「**個人信息保護法**」），並於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整合了有關個人信息權利及隱私保護的零散規定。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以下簡稱「**數據安全法**」），該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數據安全法》，國家保護個人、組織與數據相關的合法權益，鼓勵數據依法、合理且有效利用，保障數據依法、有序及自由流動，促進以數據為核心要素的數字經濟發展。數據的處理者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數據全流程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並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以保障數據安全。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及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並按照規定對數據處理活動定期開展風險評估，同時向相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

---

## 監管概覽

---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及其他監管機構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時，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網上平台運營者如掌握超過100萬名用戶的個人信息，赴境外上市前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其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規定了若干關鍵義務，包括要求網絡數據處理者在處理任何個人信息前，明確說明處理個人信息的目的及方式，以及所涉及個人信息的種類。該條例亦明確了重要數據的定義，概述了重要數據處理者的義務，對數據處理者之間的數據共享提出更廣泛的合同要求，並引入關於數據出境監管責任的新豁免條款。該條例亦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任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根據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及國務院信息化工作辦公室於2007年6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以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20年4月28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日生效的《信息安全技術—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定級指南》，國家層面的信息安全等級保護應遵循「自主定級、自主保護」的原則。因此，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應由信息系統的運行和使用單位依據適用規則予以確定。

### 有關報關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該法規定，中國海關為負責監督和管理所有進出海關區域的政府機構。所有運輸工具、貨物及物品必須通過設立海關的地點進入或離開中國境內。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或由有關收發貨人委託的報關企業可辦理報關及繳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報關企業在辦理報關手續時，應向海關進行備案，否則可能會被海關處以罰款。

---

## 監管概覽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以下簡稱「**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海關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海關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根據海關總署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12月20日聯合發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報關單位備案全面納入「多證合一」改革的公告》，申請人辦理市場主體登記時，需要同步辦理報關單位備案的，應按照要求勾選報關單位備案，並補充填寫相關備案信息。市場監管部門將通過「多證合一」系統辦理登記，並在國家層面自動與海關總署共享數據。有關申請人無需再向海關提交額外報關單位備案申請。

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2年12月30日頒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的決定》刪除了從事貨物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須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行政部門或其授權機構辦理登記的要求，即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要求。《對外貿易法》明確規定，除法律和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中國政府允許貨物自由進出口。

根據《對外貿易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並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且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貨物進出口管理分為禁止類、限制類和自由類。屬於禁止進口或出口的貨物，不得進口或出口。對於受數量限制的進出口受限貨物而言，須通過配額管理實施管理；其他進口受限貨物須通過許可證管理實施管理；部分貨物則實行關稅配額管理。對於自由進出口的貨物，收貨人或發貨人應申請自動許可，該等貨物不受限制。進口貨物收貨人或出口貨物發貨人應向海關提交自動進出口許可證、進出口許可證、配額許可證或關稅配額證明，以辦理報關驗放手續。

---

## 監管概覽

---

###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以下簡稱「《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生產經營單位應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強化安全生產標準化及信息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應對本單位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違反《安全生產法》可能會面臨罰款、行政處罰、暫停經營、責令停業；情節嚴重的，將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對其產品質量負責。產品質量應符合以下要求：(一) 不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有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應當符合該標準；(二) 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但是，對產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說明的除外；及(三) 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品質狀況。

倘任何生產者或銷售者違反上述責任及義務，並對消費者造成損失或人身或財產損害，則應承擔賠償責任。主管機關可對任何違法行為採取行政處罰措施，例如責令停產、沒收非法生產或銷售的產品、處以罰款、沒收非法所得(如有)；情節嚴重的，可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則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為消費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務，應當遵守社會公德，誠信經營，保障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經營者不得設定不公平或不合理的交易條件，亦不得強制交易。經營者須確保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符合保障人身及財產安全的標準；此外，經營者向消費者提供有關商品或服務的質量、性能、用途及有效期限等信息，應真實、準確、全面，不得作虛假或誤導性陳述。

---

## 監管概覽

---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請求賠償。產品缺陷由生產者造成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產品投入流通後發現存在缺陷的，生產者和銷售者應當及時採取停止銷售、警示、召回等補救措施。若未及時採取補救措施，或者補救措施不到位造成損害擴大的，則應當對擴大的損害承擔侵權責任。

###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以及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任何於營運過程或其他活動中排放或將會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應當採取有效的環境保護措施及程序，控制及妥善處理在上述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電磁波輻射及其他危害。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對環境有影響的建設項目，企業應當按照項目可能對環境造成影響的嚴重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排污單位應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許可管理或登記管理。產生或排放大量污染物，或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的實體，應當申請排污許可證。對於污染物產生量和排放量較小、且對環境影響有限的排污單位，應當填報排污登記表，無需辦理排污許可證。

---

## 監管概覽

---

### 有關就業及社會福利的法律及法規

#### 僱傭

規管僱傭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下簡稱《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下簡稱《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其就訂立勞動合同、聘用兼職僱員及解僱僱員對僱主施加嚴格規定。

《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勞動法》規定了有關促進就業、勞動合同、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工資、勞動安全衛生、女職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護、職業培訓、社會保險和福利、勞動爭議、監督檢查、法律責任的事宜。

《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發佈，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該修訂於2013年7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發佈並實施。根據上述法律和條例，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用人單位安排加班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須及時支付給勞動者。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不繳納社會保險費，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倘若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依《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主張解除勞動合同並要求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應依法予以支持。在前款規定的情形下，用人單位已依法為勞動者補繳社會保險費，並主張勞動者返還已支付的社會保險費補償的，人民法院應依法予以支持。

---

## 監管概覽

---

### 社會保險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下簡稱「《社會保險法》」)，建立了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並詳細規定了未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用人單位的法律義務及責任。根據《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為其職工繳納或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用。任何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用人單位可能會被責令限期整改並補繳應繳費用，同時須支付滯納金。倘若用人單位仍未在規定期限內糾正未繳納社會保險的行為，可能被處以逾期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的用人單位應為勞動者繳存住房公積金。未依法繳存繳納上述住房公積金的用人單位，可被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補繳。倘若用人單位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繳存住房公積金，可申請向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 有關土地及開發建設項目的法律法規

#### 土地轉讓條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以下簡稱「《土地管理法》」)，土地按用途分為農用地、建設用地和未利用地。建設用地可進一步分為國有建設用地及農民集體所有的集體建設用地，土地使用者可根據《土地管理法》取得建設用地的土地使用權。

---

## 監管概覽

---

### 建設項目規劃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以出讓方式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在取得建設項目的批准、核准及備案文件並簽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後，向城鄉規劃主管部門申請辦理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建設的，開發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城鄉規劃主管部門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後，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建設單位應當根據於2019年4月23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29號），在建築工程開工前向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09年10月1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建設單位在收到建設工程竣工報告後，應當組織設計、施工、工程監理等有關單位進行竣工驗收。建設單位應當自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建設主管部門備案。

### 有關房屋租賃管理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後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時，出租人及承租人應訂立書面租賃合同，當中應載明租賃期限、房屋用途、租金及維修責任，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等條款。出租人及承租人均須於簽訂物業租賃合同後30日內向租賃物業所在地的房產管理部門辦理租賃登記及備案手續。出租人及承租人如未辦理上述登記及備案程序手續，可能會被處以罰款。

---

## 監管概覽

---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1983年3月1日實施，並於2019年4月23日進行最新修訂，自2019年11月1日起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9月15日實施，最近一次修訂於2014年4月29日，並自2014年5月1日起實施。根據上述法律法規，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如需要繼續使用，須於期滿前12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期手續。在此期間若未能完成續展手續，可申請展延6個月。每次續展的有效期為10年，自該商標上一次有效期屆滿次日起計算。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人應當在有效許可合同期限內向商標局申請備案。

#### 專利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1985年4月1日實施，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由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01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自2024年1月20日起實施。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及實施細則，中國專利分為三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實施他人專利的，應當與專利權人訂立實施許可合同，並向專利權人支付專利使用費。未經專利權人許可而實施其專利的，即構成對其專利權的侵犯。

#### 版權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於1991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20年11月11日作出最新修訂，自2021年6月1日起實施。經修訂的《著作權法》將著作權保護範圍擴大至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此外，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管理一項自願登記制度。根據《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於其可受著作權保護的作品(無論是否公開發佈)

---

## 監管概覽

---

享有著作權，包括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著作權人享有多項法定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複製權、保護作品完整權，以及作品的一系列人身權和財產權。侵犯著作權的行為人須承擔多項民事責任，包括停止侵權行為、向著作權人道歉並賠償其損失。情節嚴重的，侵權人亦可能被處以罰款及／或追究行政或刑事責任。

### 域名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實施。根據上述管理辦法，工信部為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的主要監管機構。域名註冊須通過依據相關法律設立的域名根服務器及其運營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及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處理。

### 外匯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及於2008年8月5日作最近一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在相關金融機構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後，人民幣可就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支付等經常項目事項自由兌換；但就資本項下事項（如境外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等），不得自由兌換，除非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完成後的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根據《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用人民幣或外幣調回境內。所得款項用途必須與招股章程、公司債券發行通函、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案等公開文件所披露的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使用境外上市募集資金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或境外放款等業務，應符合相關外匯管理規定。

---

## 監管概覽

---

根據(1)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公佈並生效，並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2)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公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及(3)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9月12日公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深化跨境投融資外匯管理改革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受意願結匯政策的限制。對於相關政策明確納入酌情結匯機制的資本項目下的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外債、以及通過境外上市籌集的回流資金)，境內機構可根據其業務經營的實際需要與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可自行決定將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情況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在實行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的同時，境內機構仍可選擇根據支付結匯制使用其外匯收入。銀行在依據支付結匯制原則為境內機構辦理每筆外匯結算交易時，應審查該境內機構前一次外匯結匯(包括酌情結匯及支付結匯)資金使用的真實性及合規性。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i)直接或間接用於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除非另有明確規定，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其他投資或理財(風險評級不高於二級的金融產品及結構性存款除外)；及(iii)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企業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允許合資格的企業通過使用資本項目下的收入(例如資本金、境外信貸及境外上市所得款項)進行境內支付，不需要預先向銀行提供有關逐筆交易的真實性證明材料，惟前提條件為其資金用途應真實且符合規定並符合有關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的現行管理規定。地方外匯管理部門應加強監測分析，並實施事中及事後監管。

---

## 監管概覽

---

### 有關反洗錢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4年11月8日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從事洗錢活動，亦不得為洗錢活動提供便利，並應配合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機構依法進行的客戶盡職調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以下簡稱「中國境外」)實施的洗錢和恐怖主義融資活動，危害中華人民共和國主權和安全、侵害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合法權益或者擾亂境內金融秩序的，依照本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追究法律責任。進出境人員攜帶現金、不記名支付憑證等，超出規定限額的，應當按照規定向海關申報。如海關發現個人攜帶進出境的現金、不記名支付憑證等超過規定限額，應及時向反洗錢機構通報。前款所述申報範圍、金額標準及報送機制等，應由國務院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會同海關總署按照各自職責確定。

國務院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建立法人和非法人組織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系統。法人及非法人組織應保留並及時更新實益擁有人資料，並按要求規定如實向登記機構提交並及時更新實益擁有人資料。反洗錢主管機關及登記機構應按照相關規定管理實益擁有人資料。反洗錢主管部門和國務院有關部門，為履行職責需要，可以依法使用受益擁有人的資料。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機構履行反洗錢義務時，應依法查詢及核實實益擁有人資料；如發現實益擁有人資料有誤、不符或不全，應按要求提供反饋。受益所有人資料之使用應依法保障信息安全。

---

## 監管概覽

---

### 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

####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企業所得稅法》)，25%的統一所得稅稅率將適用於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以及中國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將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根據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且自2016年1月1日起實施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有權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據此，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證書簽發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企業可於先前證書到期之前或之後重新申請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根據財政部於2022年3月14日發佈的《財政部關於進一步實施小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3號)，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0萬元的部分，按應納稅所得額的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並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3月26日發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號)，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部分，按應納稅所得額的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並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號)，對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5%計算應納稅所得額，並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的優惠政策，將持續適用至2027年12月31日。按照上述公告規定，「小型微利企業」是指從事國家非限制或禁止的行業，且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標準的企業：年度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300萬元、僱員人數不超過300人，且總資產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

## 監管概覽

---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國家發展改革委於2020年4月23日頒佈的《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3號)，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對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4年1月1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下簡稱「**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1月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以及進口貨物的任何單位或個人，均須依法繳納增值稅。

根據《增值稅暫行條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一般納稅人的適用增值稅稅率分別為13%、9%及6%，小規模納稅人的適用增值稅稅率為3%。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9月3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先進製造業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公告》(財稅[2023]43號)，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先進製造業企業可就當期可抵扣進項增值稅額，額外按5%的比例抵減其應納增值稅稅額。

###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所有單位和個人，均為印花稅的納稅人，應依法繳納印花稅。在中國境外書立在中國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印花稅。非中國內地投資者在中國內地以外地區處置H股的，不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之規定。

---

## 監管概覽

---

### 有關股息及稅務的法律法規

#### 股息

根據《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公司法》，外商投資企業僅可自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中派付股息。中國公司每年須提取其各自累計稅後利潤(如有)的至少10%作為一定的法定資本儲備基金，直至該等儲備基金的累計額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為止。中國公司不得分配任何利潤，直至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已獲彌補為止。過往財政年度的留存利潤可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分配利潤一併予以分配。

#### 股利稅

##### 供個人投資者參考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下簡稱《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投資者派發的股息通常須按20%的統一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並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一年的和在股市轉讓上市公司股票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當個人從公開發售購買上市股份，並於股票市場轉讓上市公司股份，如持股期間為一個月或以內，股息收益應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如持股期間超過一個月但在一年以內(含一年)，股息收益可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前述收益應按20%的統一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或《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支付予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的股息徵稅，但該稅款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且為該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符合其他規定條件，則相關稅款不得超過該中

---

## 監管概覽

---

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由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規定，以取得上述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之一而做出的安排或交易不得適用上述規定。

### 致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25年1月20日最後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簡稱《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所載規定，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股份在香港發行及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派發的股息）按10%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制度，以收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稅項可根據適用條約減免以避免雙重徵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持有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持有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須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在中國境內外通過發行股票（包括A股、B股和境外股票）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時，必須按10%的統一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該等稅率可依據中國與有關司法權區簽訂的稅收協定或協議進一步修改（若適用）。

---

## 監管概覽

---

根據《第五議定書》，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支付予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的股息徵稅，惟該稅款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若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股權25%或以上的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有關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根據適用法規，我們擬從派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的H股持有人（包括[編纂]）的股息中按10%稅率代扣代繳稅款。根據適用的所得稅協定有權享受優惠稅率待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適用協定稅率的任何預扣稅款，任何有關退款的支付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核實。

### 股份轉讓所得相關稅項

#### 供個人投資者參考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在出售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本權益時，其取得的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來自轉讓上市公司股份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在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及《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並未明確是否繼續免徵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2月29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繼續有效的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目錄的公告》，前述《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將繼續有效。

#### 致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凡非中國居民企業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源自中國的所得與其在中國所設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的，則其源於中國的所得，包括出售中國居民企業的股份所取得的收益，須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於每次支付或到期應支付時，從相關款項中代扣代繳。該稅項可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或安排予以減免。

---

## 監管概覽

---

### 滬港通稅務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14年11月17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內地企業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所得的股息及紅利，該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申請獲取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並代為按20%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根據於2023年8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於2019年12月5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內地企業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並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根據本通知，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12個月所得的股息收益，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無需為內地企業投資者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相關稅款應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 深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16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內地企業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所得的股息及紅利，該等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申請向該等H股公司提供辦理內地個人投資者登記並代該等投資者按2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

---

## 監管概覽

---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2月4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繼續執行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以及於2023年8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於2019年12月5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特別是，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12個月所得的股息及紅利收益，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所得的股息及紅利收益不代扣代繳所得稅。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 關於境外發行及上市的法律法規

#### 境外發行上市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相關五項指引（以下統稱「**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根據具體情況，《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其中包括），(i)依據該辦法在境外市場進行首次公開發行或上市時，應在境外提交相關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ii)發行人在先前證券已發行及上市的同一境外市場進行後續證券發行，應在發行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

---

## 監管概覽

---

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iii)該發行人在其證券已發行及上市的市場以外的其他境外市場進行後續證券發行或上市時，應在境外提交相關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倘若中國公司未能完成備案程序，或提交的備案文件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則該中國公司可能會被責令改正、警告及罰款，而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人及其他直接責任人亦可能會被罰款。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在境外發行和上市後發生重大事件(重大事件)時的報告義務。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i) 控制權變更；(ii) 被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或其他措施；(iii) 變更上市地位或上市板塊；或(iv) 自願或強制終止上市。此外，倘發行人在境外發行上市後主要業務及營運發生重大變化，使發行人不再屬於備案範圍，則發行人應當在相關變化發生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專項報告及由中國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以說明相關情況。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從事境外發行及上市活動，應嚴格遵守中國關於外商投資、國有資產、行業監管、境外投資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公共利益及境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進行境外發行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應當(i)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會計法及其他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適用規定，制定公司章程，完善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公司治理、財務及會計活動；(ii)遵守中國的保密法律制度，採取必要措施履行保密義務，不得洩露任何國家機密或國家機關的工作機密，並在涉及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時，應遵守中國的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規定。

此外，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明確禁止境外發行上市的情形，包括：(i) 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該證券發行和上市；(ii) 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 中國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有貪污、賄賂、挪用公款、侵佔財產、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相關犯罪；(iv) 中國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 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

## 監管概覽

---

### 境外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

《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由中國證監會聯同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實施。據此，在境內企業進行境外發行及上市活動期間，境內企業、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應嚴格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條文規定，提高保護國家機密及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及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及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機密及國家機關的工作機密，不得損害國家及公眾利益。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及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機密、機關單位工作機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許可權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